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2) 強制收購

(3)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及

(5)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4月6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修改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除下述的接納(包括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按照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接納)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接納，已接獲涉及1,210,228,991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5%)的要約之有效接納。該等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10,228,991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5%)。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就彼等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款項(經扣除彼等應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即2022年3月17日)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就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擁有或根據要約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私有化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2022年3月9日，即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2022年7月11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詳情，包括完成強制收購的時間表、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就餘下要約股份的付款。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將為2022年8月)收到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持有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應支付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支票預期

將於2022年8月中旬或前後寄發，除非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向大法院申請阻止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的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止。

繼續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將為2022年8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將繼續買賣直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0,399,00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5%。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載聯交所列明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海川

香港，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海川先生、黃韻濤先生及李小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